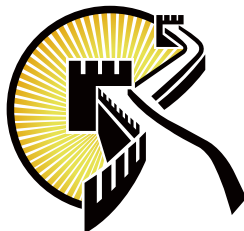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盧卓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毅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莉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5(a)段之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2025年5月28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http://www.persistenceresource.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及盧卓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立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組成。